

東南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(104.11.25)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(105.10.07)

一、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，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。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)。

二、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三、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

(一)入學考試及資格

- 1.報名入學考試：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考生未能應試，得申請退費。
- 2.招生報到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組)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3.保留入學資格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組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(二)註冊、繳費及選課

- 1.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：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限制。
- 2.註冊及繳費：
 - (1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組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(2)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3.跨校選課：
 - (1)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；得視個案情形，酌情收取學分費。
 - (2)學生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、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4.資格權利之保留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(三)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
- 1.修課方式：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- 2.缺課請假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學務處)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逾規定時數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

- 3.成績考核：本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4.學分抵免：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- 5.轉系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，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

(四)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- 1.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組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- 2.本校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得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- 3.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- 4.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- 5.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(五)畢業資格條件

- 1.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- 2.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畢業門檻條件(如外語能力證照、專業能力證照、資訊能力證照、1門以上跨領域課程修習等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四、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